

交〔2018〕39

---

( )、 、 、 位：  
为 一 人 养 ，  
, ( 修 )了《上 交 与 习  
》《上 交 (PRP) 》《上  
交 业 》《上 交 “  
习 位” 》4个 关 件，  
, 。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与 习 养 中  
，也 体 。其 养  
， 具 作 。为  
与 习 作 ，  
习 ， 。

## 第一章 实验教学

任 使 ，  
，  
、 决 ， 养  
。

**第一条** 作人 严 、 书 人，以  
为主体、以 为主 ，  
传 ， 从严 ， 从严 ， 事 、 严  
。

**第二条**

， 写 义， 个 ， 写 一  
书 其 关 件。 与 、  
内 、 ， 严 。

**第三条** ， 《 》上  
( )。 中， 不 。

， 况， 上  
《 》。

**第四条** ， 上 任  
， ， 作，  
做 仪 、 、 具 关准 作。 促  
做 ： (1) 与 。 (2) 、  
、 。 (3) 于 中 仪  
。 (4) 全 作与 。

**第五条** 一 上 ， 介  
况， 、 事 关 ，  
全 。 件  
介 。 严 ， 习  
况。 ， 习、 作 、 、  
、 书 。 于 交 五 之一，  
做 五 之一， 不 ， 其

**第六条** ， 写  
， 关 、 、 ， 关 ， 做 全  
作。

**第七条** ， ， 任  
关 ( ) 交  
关 。 ， ，  
交 任 ， 以便  
入 。

**第八条** ，  
， 体 。 保 、  
下， 、  
， 、 、 。 、  
， 不 内 ， 修 ，  
， ， 。 倾 其  
他 信 ， ， 不  
。

**第九条** 件 。  
(中 ) 做 全 候 ，  
、 余 件  
。

**第十条** 做 保 、 上 作。

件、义、  
书、  
、典、其关  
、（价、专  
）, 保, 保 不低于。

### 第十一条

。(1) 不 免修, 习, 上  
, 不 。(2) 入 其 ,  
保 , 严 、 。(3) , 从  
, 作。(4) 全, 严  
作 , 仪 , 不 与 关 仪  
; 、 元 件 ; 作 不  
从 仪 事 , 写 书 ,  
关 偿 。(5) 中 仪  
, 全 。

### 第十二条 为保

, 不 伪 他人 。 不  
, 不 修 。  
, 、 仪 位, 、 、  
, , 允 。



习，，交，习。

**第二条** ( ) 养 习  
， 习 主 (主任) ，  
会 准 。 习 具体 况， 写 习 义  
( 书)。

**第三条** ( ) 习 。 习 主  
(主任) 。 习 一 ， 不  
。 ( ) 习 、 习 习  
位， 与 习 关 人 共 ， 习  
。

**第四条** ( ) 习 、 保 习  
下， 习 位。 习 位  
习 位 严 关。 企 优 ，  
内 习 。

**第五条** ( ) 中 与 、 内 与 、 产  
习。 不 何 习 ，  
习 。 习  
， 严 习 ， 。  
于 习 ， 具 习 位 ， 写《上  
交 习 》， 习 、 主  
(主任) 习。 习 ，



习 交 习 位 价 ， 习  
位 交 内 习 。严 作假，一  
关 严 。

**第六条** ( ) 为 买 习 保 ， ，  
一 事 ， ( ) 主 任。

**第七条** ( ) 充 习 作， 保 习  
， 做 专 专 ， 保 习 作 。

**第八条** ( ) 、 任 任  
习 ， 中 中 以上 、 一  
任 习 。 具 中 中 以上  
人 任 ，但 内 。

**第九条** 任 习 作 中 ，  
。 ( ) 具体 ，

**第十条** 。(1) 习  
习 ， 写 习 书， 。(2)  
与 习 位 ，了 习 位 关 况， 、 具  
体 习 事 。(3) 习 ， 做 作， 全  
。(4) 习 ， ， 严 ，

习任；为人，业，  
作，书人。(5)

习习，习其习  
。(6)习，做习作，  
写习，交( )。

### 第十一条

。(1)习习  
，习下保保习任。  
(2)习从习位人，  
严习位，保全  
，免事，保人全。(3)写  
习，交习，习。

### 第十二条

，其他  
习，事先假。准假，一  
以。习不习  
三之一三以上，习不  
，修，修一。

### 第十三条

( )一准，习  
( )严准。习(A、B、  
C、D F) (5 11)。

**第十四条** 习 习 、 习 书、  
习 、 习 、 习 作 、 习 (全  
)、 习 书 , ( )  
保 , 保 不低于 。

**第十五条** 公 之 ,  
。

**第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PRP） 管理办法

为、  
作、  
，为  
，于 2001  
(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Program, PRP)。为  
PRP

**第一条** PRP  
内  
位)两 PRP 作  
关 件、  
为 PRP  
PRP 专 ; PRP 作

人 严 。

第四条 为 以

。

第五条 、专 、 优 ；

两 ， 为 7-10 ，

不再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养具 “ 、 、 、 ”

人 ， 、

。 、 ，

习， 养 与 。

不 作为 PRP ；

2. ， 具

； 具 ；

3. 人 业 、 ，

兴 ，具

与 作 ；

4. 具 件；

5. 人为 具 中 以上 （ 中 ）

。 上 位 两 ， 一 不

两，个 不 于5 。 一 为  
一 ， 、 一 。

### 第七条 于 与 内 主

事 关 予以优先 。 件 ，  
、依 于 、 中 ( ) 中  
予以优先 。 会 体、企事业 位  
， 产 。

### 第八条 、

1. 人 ( ) 内 上 交  
写 交《上 交 PRP 》；
2. 11-12 ， 作 专 位  
， 优 其 ；
3. 15-16 ， 上 交  
公 况， 一 、 ； 下  
1-2 ， 为便于 习 ， 二 、 。

### 第九条 PRP 主 为一 三 。

### 第十条

1. 上 交 PRP  
；

2. 兴 ， 。 位  
与一 PRP ；
3. 人 上 ， 为 PRP 入 ；
4. ， 上 交 公  
PRP 其 况。 不  
， 不予 ；
5. PRP 中 不 。

**第十一条** ， 人 ， 为  
供 件， PRP 作  
， 不 。

**第十二条** PRP 令  
个 ， 人 准 。

**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 使 仅  
于与 关 内 ， 主 于 买 、 元  
件、低值 仪 ， 专 专 ， 不 ， 严  
。  
， 不允 任何 。

**第十四条** 9-13 ， PRP 作  
中 。 人 况，  
与 写《PRP 中 》，

决。

**第十五条** 入 不 。中 ，允  
与 。 写《PRP  
》， 准，交 人  
。中 ， 人、 内 不 ， 与  
一 不予中 ， 以“F” 。

**第十六条** 与中

1. : ， 人 写《PRP  
》， ，  
。 不 。 以上仍 ，  
为 中 ；  
2. 中 : 中 人主 ， 写《PRP  
中 》， ， ；  
不 ， 作 况中 。中  
不予 ， 作 不予 ， 人 、  
事 《上 交 事 与 》 。  
不 中 ， 不  
以“不 ” ， 与 以“F” ，  
作 不予 。

**第十七条**



1. 中，以 为主体，充  
主 ，使 主 、 、  
、 、 、 写 ，  
作 ， 。 主 作 ，  
全 、 。 ， ，  
养，不任 ， 一个 、亲  
。 与 一 ；

2. 全 中 、 ，做  
保 使 ， 。 使 仪  
。

### 第十八条

1. ， 位 内 不低  
于 5000 ， 、 准  
、 、 。 交 、 、  
、 、 件 。 于  
， 以允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 中  
， ；

2. ，交 。  
作 、 作 作 写  
。 ( ) 交 PRP

作；

3. 一，交 PRP；

4. PRP 作。一

3-5 中 以上 专。作

一 准，。PRP

优、不三价，优一不

15%；个人（A、B、C、D

F），个人优 从严，人 30%以内。

；

5. 优 《上 交 PRP 优

》；

6. PRP 书、中

，（），PRP

、优（）、PRP，保

一 不低于；

7. PRP 人、PRP

书。

### 第十九条

不 优、作

PRP 作、人 优。

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不予：

1. 供 件、 、 不 、 不 ；
2. 《 书》

、内 。

### 第二十一条

， 、 、 、 、  
、 件、 ， “上 交 PRP  
” ， 不予 入 。

### 第二十二条

1. PRP ， ；
2. PRP 上为一 一 ， 为  
1-4 个。一 予 1-2 个 ， 一  
不 于 4 个 （ 中  
）。具体 一 作 况，  
专 ；
3. PRP 入《上 交 习 》。

### 第二十三条

1. 与 专业 关 PRP ，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二十四条 作

PRP , , 作  
。  
以“ 、3个 、一 ” 为  
位, 予 ( ) 16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一 , 作 50%。  
为 , 作 20%。 以  
, 也 以 况 。

## 第二十五条 公 之 。

第二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 第二十七条 、 PRP 作

。

#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大（以下简称“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一）创新计划是指由学校、院系、学生团队等主体共同发起，旨在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升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社会发展的项目。创新计划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学校、院系、学生团队等主体应共同承担创新计划的实施责任，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院系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生团队应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

（三）学校、院系、学生团队等主体应共同承担创新计划的实施责任，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院系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生团队应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

（四）学校、院系、学生团队等主体应共同承担创新计划的实施责任，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院系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生团队应发挥主体作用，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

，  
体。为  
，。

**第一条**：“兴、主  
、”。“与兴，  
兴、下；主、  
主、主，  
全，以从中。

**第二条** 主 主 作  
党 书 下 （以下  
） 。 位 、 中 、  
、 产与 。 （ ）  
作 （以下 作 ）  
、 作 书 、 会 、  
书以 。  
、  
作； 中 、  
、 、 作； 、  
、 交 ； 产与  
、 仪 ；

； ( ) 作 ( )  
具体 作, ( ) 、  
、 , 以 为 , 个 养 。  
**第三条** 一、专 ,  
严 。 使  
人 , 使 , 主 于 买 关 书 、  
、 关 、 、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 不 使 。

**第四条** 、  
专 、 优 ; 两 , 不再  
。

**第五条** “ 业 ” “上  
业 ” 一 , 上  
中 从 中 优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为个人，个人不  
5，。位一  
与一。
3. 习、  
，习。、，具  
，且具。
4. 为1-2，且保人业  
。
5. ，与 PRP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与  
。
6. 专业位  
。位一不两。

## 第七条

1. 人于内交《上交  
》。
2. 中专，。
3. 人准，15内《上交  
书》。不  
中。



## 第八条

1. 中，以 为主体。  
下，主 习、主 、  
、 ， 、 写  
作。 作 ， 、亲  
。 与 保 。
2. 全 （ 中 、  
中 、 、 中 、  
、上 ）  
予 供 便。 使 仪  
。
3. 养 ， 关  
， 、 、 、 。  
， （ ） 作  
准， 。

## 第九条

1. 中 、 （ ） 作  
不 。
2. 先 ， 人 写《上 交  
》，

，交（ ）作，中  
决。

3. 中、专 上  
，中  
（ ）作，促（ ）决。

### 第十条

内 其 与 不 。 ， 交  
，（ ）作 人  
， 中 准 。 不再  
事。

### 第十一条 与中

中，  
1个 交书 ，  
、（ ）作 中 准 。  
上 个 一 ，且 保 人 业  
。 仍不 ， 为 中 。  
不 ， 况中 。 主 中  
， 中 ， （ ）作  
中 。中 不予  
， 全 。具  
中 不 再 与

。事 《上交  
事 与 》。

## 第十二条

1. 个 内 不低于  
10000 ， 、 、  
准 、 、 ， 交 、 、  
、 、 件 ； 凝 ， 交不低于  
2000 ， 于 、  
；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  
个人 与 作 全 ，主 介 个人  
中 作， 作 ，以 养  
体 。
  2. ，交 ，  
作 、 作 作 写 。
  3. 、 个人  
交 ( ) 作 ，  
， 中 专 一 。
- 优 、 、不 三 价。 个人 (A、B、  
C、D F) 。 优 、个人优 30%以内。

4.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提供：  
件、不、不；  
《上交书》  
内。

5. 件、专、与“  
业”“上业  
”“上交”  
。产关  
。

6. 书、  
、个人，以专、  
，保一不于。

### 第十三条

1. ，具体  
，书中。  
，专况，  
。

2. 一为1-2，为1-6个。一  
不4个；一以上不6个。

3. 与 ，先 人 位  
作 况 ， ， 专  
人 作 况 ， 。

4.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四条 代

1. 与 专业 关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十五条 作

， 作 。以“3个  
、一 ” 为 位， 予  
( ) 32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二 三  
， 作 50%。 以  
， 也 以 况 。

#### 第十六条

1. 且 优 ， 内 、  
、 业 享 一 优先 。

2. 优 与 。

3. 作 ( ) 作  
人 。

**第十七条** 公 之 。

**第十八条** 之 ， 件与 不一  
，以 为准。

**第十九条** 。

##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业 业  
， 业 。为 《 公 关  
于 业 》( [2015]  
36 ) ， 业 ， 人 养  
， 业 ，  
。

**第二条** 于上 交 全  
。

**第三条** 上交 业 为 业 (以下 “ ”)、上 业 (以下 “ ”)、 业 (以下 “ ”)。

**第四条** 业 、 与 , ( ) 与 ; 业 与 专 、 、 中 与 业 。

**第五条** 、专 、 优 ; 一 , 为 1-3 份。

**第六条** 一 , 从 中 优 。

**第七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 为 , 个 人 为3-5 , 位 一 业 , 不 。

3. 为 于 业，  
PRP 予以优先 。

### 第八条

1. 人于 内 写 ，上  
( ) 。
2. ( ) 业 ， 业  
专 ， 优 优 入  
， 业 、 公 。

### 第九条

1. 上为1 ， 不 2  
，且 人 业 。
2. 人 与 ，与 一  
业 、中 、 作。

### 第十条

1. 业 中 ；  
中 ， 业 其 中  
。



2. 入 业 举  
业 , 业 书,以 作为中 之一;  
业 举 业 其他 业  
。

### 第十一条

1. , 内 、 、  
上不 , , ( )  
业 。

2. 于不 中 ,  
人 交中 , 业 准。

3. 具 业 中 不 再  
与 业 。

### 第十二条

1. 供 , 专  
; 、 供 业  
。

2. 交 交 中 :  
1) 业 书: 内, 一个具  
产 , 交以 业 、 为

， 、具体、 入 业 书。 书一  
、产 、 业 、 、  
争 、 、 、 内 ， 一  
不 于5000 。

2) 与 : 业 、 业 业 。

3) 个人 : 与 作 全 ， 主  
介 个人 中 介 作， 作 ， 以 业  
养 体 。 允 业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中 ，  
一 不 于2000 。

3. 业 ， 业 专  
， 写 。 、 不 两  
个 ， 个人 为P F。

4. 下 况之一 ， 不予 : 供  
件、 、 不 、 不 ; 。

5. 业 书、中  
、 业 书、个人 ( )

PPT, 以件、 、 、 、  
专 书 产 书, 保 一 不 于 。

**第十三条** 业 专 专 , 主  
、 、 、 、交 、 。 使  
业 关 。

**第十四条** 使 人 ,  
使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 不 使 。

**第十五条** 上 付  
之一, 中 付 二 之一,  
付 余 之一。

**第十六条** 不 信 为 , 但不 于  
作假、 中 , 下  
今 。

**第十七条** 与

为“ ”、 ，  
1个个 ，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八条

#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上交“见习岗位”（以下简称“见习”），旨在培养具有“爱国、爱校、爱专业、爱科学”精神，具有较强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条件相对困难的学生。为拓宽学生科研视野，提高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见习工作以学院为单位，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科研见习管理办法》（交大发〔2018〕10号）等文件，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应严格把关，确保见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科研助理”和“科研助理”两种类型。其中，“科研助理”岗位由学院负责招聘，见习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科研助理”岗位由学院负责招聘，见习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见习期间，见习学生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条** 见习主体为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应为大一、大二、大三学生。见习期间，见习学生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见习期间，见习学生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见习期间，见习学生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见习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人为具习，使  
作，兴予  
，予；
2. 习具；
3. 位两习，个位不  
于5，习一为4-6。

### 第六条

1. 人内  
习，写；
2. 14，（）专  
，习位；
3. 15-16，公况，供  
、。

### 第七条 习主为一，

体、养兴，为与一下。

### 第八条

1. 上习；
2. 兴习，。位  
与一个习；

3. 人 上 ， 为 习 入 ；

4. ， 信 公 一 习  
位。

**第九条** ( ) 中 习 作  
习 中 。

**第十条** 习 ，  
全 ， 严 与 一  
。

中中 关 。

**第十四条** 位

1. 习 中， 充 主 ，  
使 主 习 ， 养 兴  
。 主 作 ， 与 全 、  
；

2. 全 中 、 免  
， 做 保 使 ， 。

**第十五条** 位

1. 习 ， 位 内  
作 况 体会 全 ， 写《 习  
位 》；

2. 作 予  
价。 习 位 作 交 ， 一  
1个 。 为P，  
作为 养 中 个 任 修 入 业 ；

3. ( ) 人 ；

4. 习 入《上 交 习 》。

**第十六条** 下 况之一 ， 不予

1. 与 习 不 、 不 ，



不 ；

2. 交 习 。

### 第十七条 作 与

习 为 供人 ， 作  
。 ( )、 况为 习  
一 。

### 第十八条

公 之 ， ( )  
位 习 作 。